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1年11月26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删去第四十条。　　二、删去第四十一条。　　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